



佑坤财务
Youkun Finance

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 (第一批投资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佑坤绩评字〔2024〕025号

委托方：泾源县财政局

受托方：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0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2
二、项目实施情况.....	4
（一）实施单位.....	4
（二）预算下达.....	5
（三）计划安排.....	5
（四）资金到位情况.....	6
（五）项目完成情况.....	6
（六）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评价目的.....	7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评价思路.....	8
（四）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9
（五）评价依据.....	11
（六）评价工作安排.....	12
（七）评价时段.....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原则、标准及方法.....	14
（一）评价指标体系概述.....	14
（二）评价原则.....	16



(三) 评价标准.....	16
(四) 评价方法.....	17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8
(五) 整体评价分析.....	30
(六) 综合评价结论.....	31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31
(一) 存在问题.....	31
(二) 意见及建议.....	3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3
(一) 评价责任.....	33
(二) 评价结果局限性.....	34
九、附件.....	34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5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7
3. 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项目完成情况表.....	41
4.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42



5.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打分表.....	43
6.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48
7. 项目现场资料.....	74

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 （第一批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责任和追究办法》、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2022〕377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责的第一年。面对严峻复杂、深刻变化的国际形势，面对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发展态势，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做好“三稳”工作，科学把握“六个统筹”，聚焦“三区建设”，致力“七大突破”，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全力以赴起好步开好局。

2023 年，为提高投资带动经济增长力度以及克服其他不利因素影响，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加大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重大项目建设，进行一步夯实宁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3〕24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3〕579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预算统筹投资给泾源县安排预算资金 1,632.00 万元，用于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等五个项目建设。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等四个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932.00 万元。

泾源县政府为切实用好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加强项目调度，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存在问题，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

（二）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本次评价的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

项目）包括：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

1. 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总建筑面积 1429 平方米。其中：新建业务用房面积 1229 平方米，新建附属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围墙、大门、院落硬化等附属工程。

绩效目标：着力解决目前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存在的布局不够合理、功能设施不够完善等影响执法办案、服务群众和日常办公秩序的问题，推进全县公安机关“一所一队”规范化建设，形成布局合理、配套齐全、设施规范、和谐便民的基层公安派出所建设格局，为森林生态建设夯实硬件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 3672.4 平方米，共三层，框架结构，层高均为 3.6 米，维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2478.62 平方米。建筑物一层：设置为救援窗入口，重新装修公共卫生间，粉刷室内墙面、顶棚，走廊、卫生间、特殊房间墙面贴砖并吊顶，室内地面贴瓷砖，安装走廊扶手，增设污物运输升降梯。建筑物二层：设置热水间，增设热水器，水房做防滑地砖，墙面贴墙砖，设置护士站，卫生间贴砖并吊顶，室内墙面、顶棚重新粉刷；安装走廊扶手。增加 1 部室外疏散钢楼梯至三层。

绩效目标：通过改造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龙潭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周边居民对卫生保健的需求，确保健康中国行动落到实处。

3. 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泾源县第二中学功能实验楼 1 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绩效目标：用于解决学科类实验室不足问题，届时将有效改善泾源县义务教育阶段泾源县一中、泾源县三中“大校额”、“大班额”问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县域内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水平。

4. 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

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女生宿舍楼、男生宿舍楼各 2500 平方米)；室外工程：水泥砖硬化 3056 平方米；混凝土道路硬化 960 平方米；预制路缘石 320 米；混凝土挡土墙 30 米(高 3.5 米)；室外台阶 150 平方米；安全防护栏杆 112 米(不锈钢护栏，高 1.2 米)。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发挥规模办学效益，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化，项目建设切实解决泾源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难和大班额问题。力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县域内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水平。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泾源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等单位。

（二）预算下达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预内统筹第一批投资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3〕478号），泾源县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932万元（不含泾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700.00万元）。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132.00万元、泾源县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300.00万元、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250.00万元、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250.00万元。

（三）计划安排

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泾源县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等四个项目计划安排建设资金 1,56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932.00 万元，泾源县配套资金 628.00 万元。

（1）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总投资 66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132.00 万元，泾源县财政配套 528.00 万元，地方资金配套率 80%。

（2）泾源县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300.00 万元，

地方财政配套 100.00 万元，涇源县资金配套率 25%。

(3) 涇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250.00 万元，涇源县财政配套 0 万元，地方资金配套率 0%。

(4) 涇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250.00 万元，涇源县财政配套 0 万元，地方资金配套率 0%。

(四) 资金到位情况

四个项目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投资到位 93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五)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四个项目全部完成了竣工验收。

1. 涇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总投资 66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132.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预算内统筹投资 132.00 万元，支出 123.82 万元，结余并退回财政资金 8.18 万元。

2. 涇源县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30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1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预算内统筹投资 300.00 万元，支出 279.02 万元，未支付资金 20.98 万元。

3. 涇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250.00 万元。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

预算内统筹投资 250.00 万元，支出 250.00 万元。

（4）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250.00 万元。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预算内统筹投资 250.00 万元，支出 250.00 万元。

（六）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预内统筹第一批投资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3〕478 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3〕579 号）相关要求，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政府资金项目的稽查力度，及时清理结余沉淀资金。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政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项目科学论证，积极稳妥推进，坚决杜绝寅吃卯粮、过度超前建设，严防形成新的政府债务。在项目实施中强化风险防控，把廉政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干部安全。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向泾源县财政局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目的和特点，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指示、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

安排和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预算内统筹资金支出的效果，从资金拨付、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分析管理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通过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推动衔接资金精准使用，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投资项目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显著的生态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实施的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中学实验楼、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等四个建设（维修改造）项目。

评价范围：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涉及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中学、城关第二小学等。

具体涉及部门为：泾源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等单位。

（三）评价思路

按照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过程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

果等阶段。

1. 非现场评价阶段。在搜集获取项目单位所有的相关文件资料，对资料全面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按项目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论及得分。

2. 现场评价阶段。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探访各个项目，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的情况介绍，通过实地勘察抽查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调查问卷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情况，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结合非现场评价结论，对项目单位的资金拨付、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进行最终评价打分。

（四）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2024年9月评价组到泾源县财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等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预算安排、审批等程序。对中央级、自治区级、泾源源县等有关预算指标下达通知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分解分析分类；对绩效评价所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政策依据、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收集整理，把握政策和项目的关键点，科学地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25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1) 数据采集。评价组对项目资料进行认真采集、梳理和现场核对，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核实提取，收集打印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批复、财务凭据、工程进度表、竣工验收表、结算审核报告、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原始资料，通过整理分析和调查研究，确定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式方法以及评加的程序。

(2) 社会调查。为保证各项目数据的准确采集，评价组先后到泾源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对项目进行认真核实，进行资料采集，情况调查，就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摸清了各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资金拨付、等基本内容。按照社会调查要求，评价组深入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第二中学、县城关第二小学等项目实施地走访，了解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对泾源县相关项目实施地的居民群众和干部走访，发放“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调查问卷”100 份，调查对象 100 人。

(3) 评价报告。根据审核资料和调查走访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对照打分情况对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共识。撰写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
4.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198号）；
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
10.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
1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预内统筹第一批投资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3〕478号）；
1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

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3〕579号）；

13. 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文件、资料、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资金拨付支出相关文件及凭证等资料；

14. 其他相关资料。

（六）评价工作安排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委托单位的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有关绩效评价人员组成、评价方法及时间安排、质量控制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1. 评价组人员组成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王军卫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全面工作，包括前期调研、沟通，以及实施方案制定和绩效报告的总体审定。
2	项目组组长	李广利	审计师	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3	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月华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项目质控审核工作，包括审核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组实施阶段各项工作提出质量审核意见。
4	项目组成员	王惠莲	会计师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5	项目组成员	李枫	助理会计师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6	项目组成员	刘学英	助理会计师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7	项目组成员	梁卫东	技术员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2. 质量控制程序。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遵循客观、公正与聚焦绩效，服务政府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等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评审原则、评审办法、评审依据、审核程序、审核要点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按照内部与外部评审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负责组成并召集三人以上评审小组会议，采取分析讨论审核等程序由公司负责人和质控岗位人员负责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初审并与项目组人员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形成本报告（征求意见稿）。

考虑到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为此，公司聘请了工程建设方面的专家对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核把关，在此基础上，公司聘请社会专家、公司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再评审，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2)按照相关规定，将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后形成的评价方案或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单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和评价结论。

(3)公司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职工利益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工奖惩的依据。对绩效评价方案、报告按照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将考核得分与绩效工资等级挂钩，用经济手段促进绩效评价结果符合制度规定。

(4)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送审稿完成后，提交泾源县财政局审核，审核同意后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时段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其中：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建设期限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实际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建设期限 2022 年 2 月-2023 年 8 月，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建设期限 2022 年 7 月—2023 年 7 月，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原则、标准及方法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依据预算绩效管理基本要求，设置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及评判衡量尺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指标体系概述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内容与目标，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别，13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

决策分值占比 12%、过程分值占比 20%、产出分值占比 38%，效益分值占比 30%。各指标权重分值根据每个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

1. 决策类指标(12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类指标（20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类指标（38）。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4. 项目效益类指标（30）。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考察项目为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以及项目产生的良好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考察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开展项目建设后对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维护生态安全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力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反映在有较全面明确的制度措施保障，有明确的职责岗位人员执行落实，有规范稳定的资金保障等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的健全性和档案管理完备性。

满意度调查，考察项目对应的服务对象获得帮助和支持的满

意程度。

评价指标在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原则上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实施。在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可以补充和完善，并在评价报告中做出说明。

（二）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将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遵守共性绩效评价指标可比性原则；按照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系统性原则，以便系统反映项目支出及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的规定，参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等制定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结果档次为：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四）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以制度规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与当期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 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服务对象访谈，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数据。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设立的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和审核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对本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得分 93.38 分。

总体结论：泾源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大各类

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的部署要求，基本完成了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效果达到了预期要求，进行一步夯实了泾源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本次评价的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等 4 个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 932.00 万元。4 个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资金实际支出总额 902.84 万元，支付率达 98.25%，待支付资金 20.98 万元，结余资金退回财政 8.18 万元。项目实施解决了泾源县森林派出所办公场地问题，改善了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环境，完善了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和城关第二小学宿舍等基础设施不配套问题，有效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和教育资源优化等问题，为泾源县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基础。但存在项目管理、资金拨付、项目验收、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总结等环节一些不足问题。

满意度评价。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满意度打分 95.50 分、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维修改造项目）满意度打分 90.60 分，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满意度打分 96.80 分，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满意度打分 97.20 分，综合满意度得分 95.03 分。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决策指标	12.0	0.6	11.4	95.00%	评价得分结果因素见本文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	20.0	0.9	19.1	95.50%	
产出指标	38.0	4.6	33.4	87.89%	
效果指标	30.0	0.52	29.48	98.27%	
合计	100.0	6.62	93.38	93.38%	

（一）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扣减 0.6 分，评价得分 11.4 分，得分率为 95.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	0.0	2.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	0.0	2.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0.2	1.8	90.00%	项目质量指标不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0.2	1.8	90.00%	项目绩效目不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0.2	1.8	90.00%	两个项目存在部分内容重叠。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0.0	2.0	100.00%	
合计	12.0	0.6	11.4	95.00%	

1. 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次评价的四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关于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加大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的要求。

符合加强公共设施提高务能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本项目与项目实施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项目立项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情况。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次评价四个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遵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预算绩效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编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及产出数量指标，绩效目标申请表的内容包括预期产出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等；预期效果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县公安局委托宁夏固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并向泾源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建设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的报告》，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实施，2020年11月经源县审批复局同意并下发了《关于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泾发改审发〔2020〕231号）。泾源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泾源县龙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向泾源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建设泾源县龙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报告》，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实施，2023年5月经源县审批复局同意并下发了《关于泾源县龙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发改审发〔2023〕55号）。泾源县教育体育局分别委托开元柏景（宁夏）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泾源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泾源县香水镇城关第二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实施，2022年泾源县审批复局同意并下发了《关于泾源县香水镇城关第二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发改审发〔2022〕94号）、《关于泾源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发改审发〔2022〕51号）。综上所述，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设立与年度资金预算经泾源县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泾源县财政下达预算批复。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情况分析。本次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的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整体遵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县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申报的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产出、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并分别反映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测算资金、时效，将达到的效果效益等指标。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内容相关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整体符合行业服务管理监督等工作规定。但存在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和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部分数量指标有重叠、绩效指标不明确的问题。

以上 2 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0.4 分，实际得 3.6 分，得分

率 90%。（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扣 0.3 分，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扣 0.1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项目参照以往同类项目内容进行资金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根据第三方专业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方案为依据，各项目建设造价采用《宁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9》《宁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9》《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9》标准，材料价差按《宁夏工程造价》（2021 年第 6 期）固原地区工程造价材料价格计算，部分主材价格暂按市场价计入，项目预算经泾源县审批服务局审核并正式批复。但存在部分项目内容重合等问题。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0.2 分，实际得 1.8 分，得分率 90%。（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扣 0.1 分，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扣 0.1 分）

（2）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项目资金分配整体合理。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分配，及时印发年度预算批复，资金分配程序合规，由泾源县财政局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各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金。资金分配内容与项目内容整体一致。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

（二）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扣 0.9 分，评价得分 19.1 分，得分率为 95.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到位率	2.0	0.0	2.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	0.1	3.9	97.50%	有项目预算执行未达到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	0.0	4.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	0.2	4.8	96.00%	绩效考核制度不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	0.6	4.4	88.00%	相关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合计	20.0	0.9	19.1	95.5%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率分析。2023 年泾源县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实施的四个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932.00 万元，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 132.00 万元、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300.00 万元、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 250.00 万元、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 250.00 万元。各项目资金到位率全部为 100%。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扣分 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分析。四个项目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到位资金 932.00 万元，应支付资金 923.82 万元，已支付资金 902.84 万元，整体支付率 97.7%。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应支付资金 123.82 万元，已支付资金 123.8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应支付资金 300.00 万元，已支付资金 279.02 万元，资金支付率 93%、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应支付资金 250.00 万元，已

支付资金 250.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应支付资金 250.00 万元，已支付资金 250.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各项目资金到位率全部为 100%，各项目均未超出预算，支付资金均在应支付资金限额内。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扣分 0.1 分，实际得 3.9 分，得分率 97.5%。
(其中：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扣 0.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资金计划、核算等流程规范、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完整、流程合规。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0 分，实际得 4.0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析。项目单位（泾源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遵循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泾源县财政局有关财务、资产、资金、会计核算等要求，建立了本单位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内控制度》等基本内控制度，制度及具体实施方案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存在源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内控机制不够健全等情况。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扣除 0.2 分，实际得 4.8 分，得分率 96%。
(其中：泾源县教育局负责的两个项目各扣 0.1 分，共计 0.2 分)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预

算编制、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金支付控制程序较为严格，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阶段性工作进行了评价验收，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但相存在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结算、资产移交、录入固定资产系统等方面过程不规范以及未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录入。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存在未经初验、项目结算、资产移交、录入固定资产系统等方面过程不规范以及未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录入等情况。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扣除 0.6 分，实际得 4.4 分，得分率 88%。（其中：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各扣 0.2 分，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扣 0.2 分，共计 0.6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38 分，扣 4.6 分，评价得分 33.4 分，得分率为 87.89%。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6.0	2.0	14.0	87.50%	产出数量未经核实
产出质量	12.0	1.2	10.8	90.00%	现场勘察存在质量问题
产出时效	5.0	1.4	3.6	72.00%	项目竣工延期
产出成本	5.0	0.0	5.0	100%	
合计	38.0	4.6	33.4	87.89%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1) 实施的涇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涇源县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涇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涇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等四个项目，产出数量均达到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的数量，项目自评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但存在涇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相关产出数量未见内部验收、项目结算、录入固定资产系统等相关证明等问题，涇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具体数量未见与本项目 123.82 万元资金相匹配的产出数量。

此项指标满分 16 分，扣除 2 分，实际得 14.0 分，得分率 87.50%。（其中：涇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扣 0.6 分、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扣 0.6 分、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和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各扣 0.4 分，共计扣 2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的项目产出指标遵照可比性原则，对已完成的项目内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工作文件规定衡量项目质量指标符合性情况。从整体实施的项目情况看，项目已完成的内容整体符合质量标准。但也存在项目部分产出质量、数量、成效等未经建设单位初验，以及项目监管方或第三方验收、审核、检查等相关资料。

此项指标满分 12 分，扣除 1.2 分，实际得 10.8 分，得分率

90.0%（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扣 0.1 分、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扣 0.5、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和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各扣 0.3 分，共计扣 1.2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从已经支付资金的审批资料和验收资料看，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完成时间跨年度，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的 132 万元资金计划下达前就已经完成，教育局的两个项目也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扣除 1.4 分，实际得 3.6 分，得分率 72%。（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扣 0.3 分、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扣 0.7 分，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扣 0.3 分，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扣 0.1 分，共计扣 1.4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评价的项目整体按各项目的具体内容测算需要花费资金，从已完成的项目内容看，项目支出资金均未超出项目预算，项目总支出完全在可控范围之内。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扣除 0 分，实际得 5.0 分，得分率 10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扣 0.52 分，评价得分 29.48 分，得分率 98.2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8.0	0.0	8.0	100.00%	
生态效益	8.0	0.0	8.0	100.00%	
经济效益	4.0	0.2	3.8	95.00%	
可持续影响	3.0	0.12	2.88	9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0.2	6.8	97.14%	
合计	30.0	0.52	29.48	98.27%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等四个项目的实施，不仅解决了公共服务办公环境，提高了基层服务力，也优化了教育环境，为实现教育均等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环境，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是广泛的、长期的，无可替代的。

此项指标满分 8 分，扣 0 分，实际得 8.0 分，得分率 100%。

2.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对生态和环境卫生的优化提供营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特别是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不仅强化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更是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发展理念，为积极推动绿色发展转型，促进了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的迫切发展提供的强力保障。

此项指标满分 8 分，扣 0 分，实际得 8.0 分，得分率 100%。

3.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四个项目全部为基本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中大量雇佣了农民工，项目实施不仅有效解决了本地人员就业等问题，也促进了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存在相关经济指标无法用量化的指标体现等问题。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0.2 分，实际得 3.8 分，得分率 95%。（每个项目各扣减 0.05 分，共计 0.2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各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优化了资源配置，由于项目为基本建设项目，后续运维投入相对较少，项目实施有比较健全的制度措施保障，有明确的职责岗位和专职人员执行，有资金保障等方面考察项目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后期运维需要少量资金投入以及资产监管等方面问题，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和项目效果的进一步提升。

此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0.12 分，实际得 2.88 分，得分率 96.0%。（每个项目各扣减 0.03 分，共计 0.12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析

实施的四个项目设立的受益对象满意度各项指标基本上都控制在预设范围，向相关受益人员、居民和相关部门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按非常满意得 2 分，满意得 1.6 分，比较满意得 1.2 分，计算满意度为 96.3 分。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满意度打分 95.40 分、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满意度打分 85.60 分，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满意度打分 96.20 分，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满意度打分 96.60 分。

此项指标满分 7 分，扣 0.2 分，实际得 6.8 分，得分率 97.14%。（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扣减 0.2 分，共计 0.2 分）。

（五）整体评价分析

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聚焦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居民关心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满意度。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要求立项、决策和管理，项目产出、项目质量、项目效益得到了很好实效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质量标准、实施规范、验收程序、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六）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 93.38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得 94.08 分，评价结果等

次为“优”；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得 89.68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得 94.48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得 95.28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慢，影响当年建设任务的完成。其中：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8 月、7 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9 月。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内未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跨年度完成建设任务，本项目按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3.5-2023.12，相关资料显示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

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存在决策程序不规范。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全部完成，但项目资金于 2023 年才下达，存在项目决策程序倒置等不规范现象。同时项目资金 132 万元所展现的绩效目标是整个办公楼 1429.58 平方米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3.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不准确，甚至缺失。部分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存在缺失或者不准确的情况。如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成本指标远大于项目预算 250 万元。同

时，四个项目均存在未提供自评报告和项目工作总结等资料。

4. 验收、决算不及时，延迟资产形成时间，影响了项目实施效果。4 个项目中，1 个项目验收时间早于资金计划时间，有三个项目验收时间晚于计划时间。涇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无竣工决算，项目延期无项目监理相关延期意见建议等。除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不仅影响项目资产的交付使用。同时竣工项目决算不及时，影响固定资产的价值形成和资产的移交。

5. 项目资料不规范、不完整，部分资料存在缺失等情况。项目资料未按照要求分类整理和装订，存在部分决策、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理等资料缺失等情况。

（二）意见及建议

1. 严格项目监督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实施单位严格落实“项目四制”规定，严格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管理，严格遵守建设项目工程资金拨付程序。在项目项目结算严格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查，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2. 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范资产移交管控使用。一是竣工项目应及时办理决算，切实做好项目资产价值的尽快形成和财产移交。做好资产的使用和管护，充分发挥其产能和效益。二是项目资产应做好后续工作，强化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建立固定资产档案，将实物资产移交使用

部门管理，做好资产的实物、档案管理。严格项目投资后资产所有权，防范固定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

3. 完善工作台账、规范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部门要组织工作人员对工作台账进行整理，补充完善工作台账。按照档案管理法及规章要求，及时对项目监理资料、绩效管理资料、财务业务等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原始、完整和安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向第三方提供用于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政策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服务（采购）合同、项目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表及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委托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的行业管理检测评估工作及出具的正式报告等），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鉴于绩效评价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组人员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基础上，通过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并结合第三方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客观的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果局限性

绩效评价不同于财政监察、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更

不同于资产评估，它是通过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和绩效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发现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建议的过程。评价报告不能代替必要的检查和审计。

九、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表

4.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5.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打分表

6.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7. 现场资料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由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③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规定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6分)	实际完成率 1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③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①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②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③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德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

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部门		泾源县公安局		
项目总投资（万元）		660		
本次下达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万元）		132		
总体目标	新建业务用房建设面积 1229.58m ² ，新建附属用房建设面积 200m ² ，室外附属工程，包括办案区、办公区、生活区、值班室、枪库、院落硬化、围墙、大门、电子监控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建筑面积 1229 平方米	达标
			设计施工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	达标
			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完成
		效益指标 (可选设)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节能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有效提高
			为政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有效提供
	满意度指标	民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支付率	100%
			总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泾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300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改造建设泾源县龙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			
预算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额	300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总投资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经济效益	提高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县域医疗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附1-3:

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泾源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功能实验楼）			
所属专项	宁夏教育强国推进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泾源县教育体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额:	250		
	其中: 财政资金	2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内容, 新建泾源县第二中学功能实验楼1栋, 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下拨的中央预算内资金250万元全部用于泾源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功能实验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内预算执行率	100%
			新建功能实验楼4200平方米, 用于学科类实验室建设。	1800人
			设置数学、化学、生物、创新、物理等实验室及其他教室	41间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可研报告、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等相关规范及标准。	合格及以上
		时效指标	合同日期: 2022年3月20日至2023年8月5日。	500天
			根据工程进度, 按时拨付工程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中标价129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化解泾源县第一中学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使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有效提升
			随着进城务工人员的增加, 着力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难问题。	不断完善
			泾源县高级中学初、高中分离办学, 着力化解“大校额”“大班额”。资源配置达到义务教育优	有效提升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 更好的完成义务教育工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后, 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的相关指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及教师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附1-3:

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泾源县香水镇城关第二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宁夏教育强国推进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泾源县教育体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额:	250		
	其中: 财政资金	2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内容, 新建泾源县香水镇城关第二小学学生宿舍楼2栋,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下拨的中央预算内资金250万元全部用于泾源县香水镇城关第二小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内预算执行率	100%
			新建功能实验楼5000平方米, 用于学生住宿。	1200人
			设置男、女生宿舍各51间	102间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可研报告、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等	合格及以上
		时效指标	合同日期: 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0日。	360天
			根据工程进度, 按时拨付工程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中标价1982.9万元	1982.9万元
			成本节约率	3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化解香水镇各小学高年级学生住校问题。	有效提升
			香水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不断完善
			香水镇小学优质教育资源向乡镇集聚。资源配置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有效提升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 更好的完成义务教育工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后, 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的相关指标。	不断提升	
	受益学生受益年限可持续发展。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及教师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附件 3:

涇源县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初步验收(√/×)	竣工验收(√/×)	项目结算(√/×)	项目决算(√/×)	资产移交(√/×)	录入固定资产系统(√/×)	备注
	总 计		932.00										
1	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	涇源县公安局	132.00	2020年11月-2021年10月	新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229.58 m ² ，建筑高度7.2，工程为主体2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长44.5m，总宽度13.8m。新建附属用房建筑面积200m ² ，建筑高度3.3，工程为主体1层砖混结构，建筑总长30.76m，总宽度6.5m。室外附属包含混凝土硬化2600m ² ，铁艺围墙275m，铁艺大门5m，伸缩门9m，钢筋混凝土化粪池30m ³ ，土方工程2000m ³ 及室外管网、电子监控等工程。	2021.11.15	2021.1	√	√	√	√	√	资产编号： 64042401804 04123000173
2	涇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	涇源县教育体育局	250.00	2022年2月-2023年8月	功能实验楼一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2023.12.27	√	√	√	×	×	×	
3	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	涇源县教育体育局	250.00	2022年7月-2023年7月	1、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5000方米(女生宿舍楼、男生宿舍楼各2500平方米)。2、室外工程。水泥砖硬化3056平方米；混凝土道路硬化 960平方米；预制路缘石320米；混凝土挡土墙30米(高3.5 米)；室外台阶150平方米；安全防护栏杆112米(不锈钢护 栏，高1.2米)。	2023.9.20	√	√	√	×	×	×	
4	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涇源县卫生健康局	300.00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总建筑面积3672.4平方米，共三层，框架结构，层高均为3.6米，维修改造建筑面积为2478.62平方米。 1. 建筑物一层：设置为救援窗入口，重新装修公共卫生间，粉刷室内墙面、顶棚，走廊、卫生间、特殊房间墙面贴砖并吊顶，室内地面贴瓷砖，安装走廊扶手，增设污物运输升降梯。 2. 建筑物二层：设置热水间，增设热水器，水房做防滑地砖，墙面贴墙砖，设置护士站，卫生间贴砖并吊顶，室内墙面、顶棚重新粉刷；安装走廊扶手。 3. 增加1部室外疏散钢楼梯至三层。	2024.5.9	×	√	×	×	×	×	

附件 4:

满意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调查问卷数	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满意评价得分	备注
1	汇总(平均)	100	64.75	26.75	7	1.5	95.025	
2	公安局森林公安局派出所建设项目	100	64	31	4	1	95.5	
3	龙潭社区卫生务中心项目	100	49	28	18	5	90.6	
4	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	100	72	24	4	0	96.8	
5	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	100	74	24	2	0	97.2	
	累计(统计)	400	259	107	28	6	380.1	
说明：非常满意赋1分，满意赋0.9分，比较满意赋0.8分，不满意赋0.4分。								

附件 5:

泾源县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各注
决策指标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0.00	2.00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0.00	2.00	1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20	1.80	9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20	1.80	9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0.20	1.80	9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0.00	2.00	100.0%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0.00	2.00	100.03%	
		预算执行率	4.00	0.10	3.90	9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0.00	4.00	10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0.20	4.80	96.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0.60	4.40	88.0%	
产出指标 (38)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析	16.00	2.00	14.00	87.5%	
	产出质量	产出数量分析	12.00	1.20	10.80	90.0%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析	5.00	1.40	3.60	72.0%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析	5.00	0.00	5.00	100.03%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社会和谐和公共事业的改善	8.00	0.00	8.00	100.0%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改善	8.00	0.00	8.00	100.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4.0	0.20	3.80	95.0%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可持续保障等	3.00	0.12	2.88	9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7.00	0.20	6.80	97.1%	
合计			100.00	6.62	93.38	93.38%	

泾源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局派出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决策指标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0.00	2.00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0.00	2.00	1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60	1.40	7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60	1.40	7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0.40	1.60	8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0.00	2.00	100.0%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0.00	2.00	100.0%	
		预算执行率	4.00	0.00	4.00	1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0.00	4.00	10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0.00	5.00	1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0.00	5.00	100.0%	
产出指标 (38)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析	16.00	2.40	13.60	85.0%	
	产出质量	产出数量分析	12.00	0.40	11.60	96.7%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析	5.00	1.20	3.80	76.0%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析	5.00	0.00	5.00	100.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社会和谐和公共事业的改善	8.00	0.00	8.00	100.0%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改善	8.00	0.00	8.00	100.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4.00	0.20	3.80	95.0%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可持续保障等	3.00	0.12	2.88	9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7.00	0.00	7.00	100.0%	
合计			100.00	5.92	94.08	94.08%	

涇源县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各注
决策指标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0.00	2.00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0.00	2.00	1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20	1.80	9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20	1.80	9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0.40	1.60	8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0.00	2.00	100.0%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0.00	2.00	100.0%	
		预算执行率	4.00	0.40	3.60	9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0.00	4.00	10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0.00	5.00	1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0.80	4.20	84.0%	
产出指标 (38)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析	16.00	2.40	13.60	85.0%	
	产出质量	产出数量分析	12.00	2.00	10.00	83.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析	5.00	2.80	2.20	44.0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析	5.00	0.00	5.00	100.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社会和谐	8.00	0.00	8.00	100.0%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改善	8.00	0.00	8.00	100.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促进地区经济发	4.00	0.20	3.80	95.0%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可持续保障等	3.00	0.12	2.88	9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7.00	0.80	6.20	88.6%	
合 计			100.00	10.32	89.68	89.68%	

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绩效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决策指标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0.00	2.00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0.00	2.00	1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00	2.00	1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00	2.00	1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0.00	2.00	1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0.00	2.00	100.0%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0.00	2.00	100.0%	
		预算执行率	4.00	0.00	4.00	1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0.00	4.00	10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0.40	4.60	9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0.80	4.20	84.0%	
产出指标 (38)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析	16.00	1.60	14.40	90.0%	
	产出质量	产出数量分析	12.00	1.20	10.80	90.0%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析	5.00	1.20	3.80	76.0%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析	5.00	0.00	5.00	100.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社会和谐和公共事业的改善	8.00	0.00	8.00	100.0%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改善	8.00	0.00	8.00	100.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4.00	0.20	3.80	95.0%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可持续保障等	3.00	0.12	2.88	9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7.00	0.00	7.00	100.0%	
合 计			100.00	5.52	94.48	94.48%	

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绩效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各注
决策指标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0.00	2.00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0.00	2.00	1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00	2.00	1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00	2.00	1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0.00	2.00	1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0.00	2.00	100.0%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0.00	2.00	100.0%	
		预算执行率	4.00	0.00	4.00	1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0.00	4.00	10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0.40	4.60	9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0.80	4.20	84.0%	
产出指标 (38)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分析	16.00	1.60	14.40	90.0%	
	产出质量	产出数量分析	12.00	1.20	10.80	90.0%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分析	5.00	0.40	4.60	92.0%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分析	5.00	0.00	5.00	100.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社会和谐和公共事业的改善	8.00	0.00	8.00	100.0%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改善	8.00	0.00	8.00	100.0%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4.00	0.20	3.80	95.0%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可持续保障等	3.00	0.12	2.88	9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7.00	0.00	7.00	100.0%	
合 计			100.00	4.72	95.28	95.28%	

附件 6:

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 （第一批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度，受泾源县财政局委托，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推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责的第一年。面对严峻复杂、深刻变化的国际形势，面对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发展态势，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做好“三稳”工作，科学把握“六个统筹”，聚焦“三区建设”，致力“七大突破”，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全力以赴起好步开好局。

2023 年，为提高投资带动经济增长力度以及克服其他不利因素影响，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加大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重大项目建设，进行一步夯实了宁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3〕24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3〕579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预算统筹投资 66,431.00 万元用于支持各市县区 177 个项目建设，其中：给泾源县安排 1,632.00 万元资金，用于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项目等 5 个项目建设。其中：除泾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外，其他四个项目自治区安排预算 932.00 万元。

（三）项目内容与绩效目标

此次评价的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统筹投资第一批预算项目包括：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维修改造项目）、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

1. 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总建筑面积 1429 平方米。其中：新建业务用房面积 1229 平方米，新建附属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

路、围墙、大门、院落硬化等附属工程。

绩效目标：着力解决目前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存在的布局不够合理、功能设施不够完善等影响执法办案、服务群众和日常办公秩序的问题，推进全县公安机关“一所一队”规范化建设，形成布局合理、配套齐全、设施规范、和谐便民的基层公安派出所建设格局，为森林生态建设夯实硬件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 3672.4 平方米，共三层，框架结构，层高均为 3.6 米，维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2478.62 平方米。建筑物一层：设置为救援窗入口，重新装修公共卫生间，粉刷室内墙面、顶棚，走廊、卫生间、特殊房间墙面贴砖并吊顶，室内地面贴瓷砖，安装走廊扶手，增设污物运输升降梯。建筑物二层：设置热水间，增设热水器，水房做防滑地砖，墙面贴墙砖，设置护士站，卫生间贴砖并吊顶，室内墙面、顶棚重新粉刷；安装走廊扶手。增加 1 部室外疏散钢楼梯至三层。

绩效目标：通过改造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更好地地满足居民对卫生保健的需求，确保健康中国行动落到实处。

3. 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泾源县第二中学功能实验楼 1 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绩效目标：用于解决学科类实验室不足问题，届时将有效改善泾源县义务教育阶段一中、三中“大校额”、“大班额”问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县域内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水平。

4. 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

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女生宿舍楼、男生宿舍楼各 2500 平方米)；室外工程：水泥砖硬化 3056 平方米；混凝土道路硬化 960 平方米；预制路缘石 320 米；混凝土挡土墙 30 米(高 3.5 米)；室外台阶 150 平方米；安全防护栏杆 112 米(不锈钢护栏,高 1.2 米)。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发挥规模办学效益，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化，项目建设能够切实解决泾源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难和大班额问题。力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县域内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水平。

（四）资金来源与计划安排

1. 资金来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预内统筹第一批投资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3〕478 号），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 932.00 万元（不含泾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 700.00 万元）。其中：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 132.00 万元、泾源县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维修改造项目）300.00 万元、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 250.00 万元、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

舍楼项目 250.00 万元。

2. 计划安排

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泾源县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维修改造项目）、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等四个项目计划安排建设资金 1,56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932.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628.00 万元。

（1）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总投资 66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132.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528.00 万元，地方资金配套率 80%。

（2）泾源县龙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30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100.00 万元，地方资金配套率 25%。

（3）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25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0 万元，地方资金配套率 0%。

（4）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25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0 万元，地方资金配套率 0%。

（五）利益相关方

泾源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涉及的有关乡镇、村、社区。

二、评价目的、依据、范围、时间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发挥作用情况，为泾源县加强预算内统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项目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财政资金起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发改委第 45 号令）；
4.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6.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 号）；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198号）；

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

10.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

1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预内统筹第一批投资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3〕478号）；

1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3〕579号）；

13. 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文件、资料、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资金拨付支出相关文件和凭证等资料；

14.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实施的泾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等四个项目。

评价范围：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部门。

（四）评价时段的确定

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有

关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的相关规定，对照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反映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分析确定各个项目的个性指标及分值，最终确定评价结果。评价基础数据主要采取在被评价单位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取得。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申报批复文件等，通过集体评定方式进行打分评价。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特点，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和由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计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产出、效果等内容的绩效评价指标由三级指标构成。根据各个部分和绩效指标的重要程度，并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设定各项指标的权重。在指标设置时，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项目单位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尽量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状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二）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

1. 遵守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选择评价指标时，坚持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优先选择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系且具有代表性、能够较全面充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因素确定评价指标，以便能够客观公正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遵守可比性原则

为了更好的对同类评价对象进行比较，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在同类项目中可以相互比较。

3. 遵守系统性原则

选择评价指标时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以便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三）评价指标概述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内容与目标，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别，13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决策分值占比 12%、过程分值占比 20%、产出分值占比 38%，效益分值占比 30%。各指标权重分值根据每个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

1.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4.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考察项目为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以及项目产生的良好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考察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开展项目建设后对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维护生态安全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力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反映在有较全面明确的制度措施保障，有明确的职责岗位人员执行落实，有规范稳定的资金保障等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的健全性和档案管理完备性。

满意度调查，考察项目服务对象获得帮助和支持的满意程度。

评价指标在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原则上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实施。在项目评价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可以补充和完善，并在评价报告中做出说明。

（四）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

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方法

（一）评价标准

开展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主要以制度规定及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以及绩效目标指标文件中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指标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社会调查法。

1.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以制度规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与当期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项

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3. 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服务对象访谈，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数据。

五、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评价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王军卫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全面工作，包括前期调研、沟通，以及实施方案制定和绩效报告的总体审定。
2	项目组组长	李广利	审计师	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3	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月华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项目质控审核工作，包括审核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组实施阶段各项工作提出质量审核意见。
4	项目组成员	王惠莲	会计师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5	项目组成员	李枫	助理会计师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6	项目组成员	刘学英	助理会计师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7	项目组成员	梁卫东	技术员	参加项目前期调研，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二）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负责人
一	前期准备阶段		9月15日-9月27日
1	获取绩效评价任务基本资料	绩效评价任务的具体内容	
2	绩效评价任务分解与分工	绩效评价任务的初步安排	
3	案卷研究	项目基础信息表	
4	完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5	审核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方案审定稿	
6	设计访谈清单	访谈清单	
7	设计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二	具体实施阶段		9月28日-10月8日
1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	评价基础资料	
2	审核评价基础资料	整理并汇总的基础资料	
3	听取情况介绍	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	
4	发放收集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表	
5	对照查证审（复）核	查证审（复）核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	经项目组充分讨论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	
三	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10月9日-11月25日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项目组内部进行质量审核	评价组质量审核记录	
3	公司开展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审核记录	
4	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听取委托方意见，取得共识。	
5	组织专家学者审核或论证	专家学者审核或论证汇总意见	
6	完善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质量控制程序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财政绩效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并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始终坚持以质量为中心，严格按照客观、公正与聚焦绩效，服务政府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评审原则、评审办法、评审依据、审核程序、审核要点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按照内部与外部评审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负责组成并召集三人以上评审小组会议，采取分析讨论审核等程序由公司负责人和质控岗位人员负责对项目方案、项目报告进行初审并与项目组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互动沟通交流，形成方案或报告（征求意见稿）。方案形成后召集经济、法律等行业方面 3 名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公司组织聘请社会专家、公司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再评审，并进行必要的修改。

2. 按照相关规定，将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后形成的评价方案或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单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结论。

3. 公司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职工利益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公

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工奖惩的依据。对绩效评价方案、报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将考核得分与绩效工资等级挂钩，用经济手段促进绩效评价结果符合制度规定。

（四）工作纪律

严格履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第三方工作职责的规定，做到：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2. 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5. 严守保密纪律，当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

六、被评价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项目资料	纸质	电子	备注
(一)	业务类资料			
1	项目申请、设立资料			
(1)	项目申请、设立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资料			
(2)	项目申请、设立依据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资料			
(3)	项目相关发展中长期规划			
(4)	项目立项经评审、论证结论及集体决策纪要、记录			
(5)	项目单位工作职责和事权划分资料			
(6)	其他与项目申请设立相关的资料			
2	项目绩效目标资料			
(1)	项目申报入库及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2)	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或调整后的目标资料			
(3)	项目效益指标值测算的依据			
(4)	项目单位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5)	其他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3	项目建设实施及管理资料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			
(2)	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			
(3)	项目单位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或办法			
(4)	项目实施方案			

序号	项目资料	纸质	电子	备注
(5)	项目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资料			
(6)	项目单位研究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等事项有关的会议纪要或			
(7)	项目实施进度、成果等照片或其他影像资料			
(二)	财务类资料			
1	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文件			
2	项目预算分配所依据得方法或测算标准			
3	项目资金支付审批会签资料			
4	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申请书			
5	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凭证			
6	项目资金结算单			
(三)	用户评价资料			
1	项目验收报告（包括初验、终验）			
2	各类用户评价资料			
3	项目监理资料			
4	项目运维记录			
5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			
6	相关培训资料			
7	相关检查报告（鉴定表）			
8	项目单位各类总结报告			

七、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3. 调查问卷
4. 社会调查工作方案提纲
5. 座谈会记录表
6. 访谈记录表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由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③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规定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6分)	实际完成率 (1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时效 (5分)	完成 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 成本 (5分)	成本 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①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times 100\%$ 。②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③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30分)	实施 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附件 3：调查问卷

泾源县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 (第一批投资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本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
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基本情况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现住址居住 时间	3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程度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您对新建的泾源县森林派出所项目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对泾源县第二中学实验楼建设项目满意度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对城关第二小学宿舍楼建设项目满意度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对项目实施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附件 4：社会调查工作方案提纲

社会调查工作方案提纲（参考提纲）

- 一、调查背景
- 二、调查目的
- 三、调查原则
- 四、调查内容
- 五、调查范围
- 六、调查方案
- 七、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
- 八、调查人员安排

附件 5:

座谈会记录表

座谈对象单位名称:

座谈时间:

座谈地点:

参加人数:

座谈主持:

座谈对象职称情况:

主要座谈内容

对座谈结果的评价

记录者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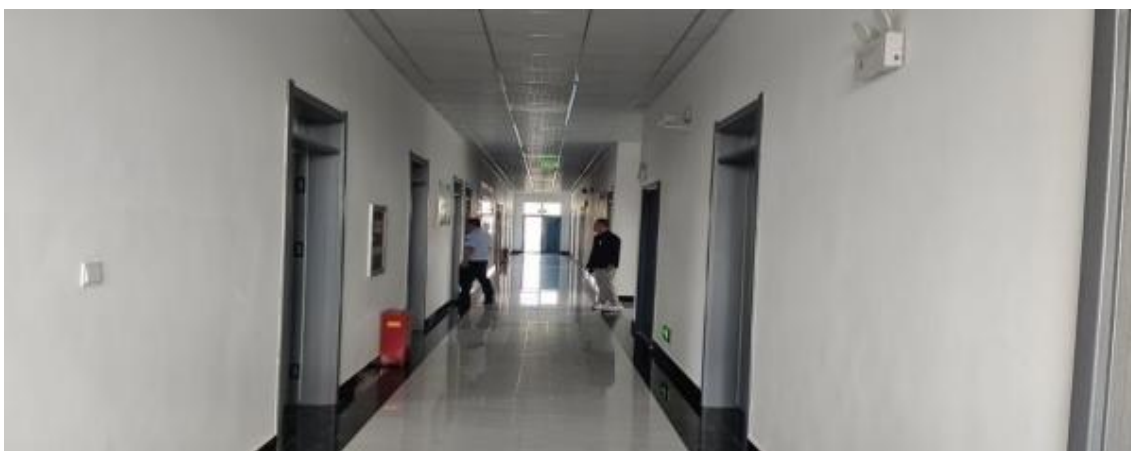
附件 7：项目现场资料

1. 涇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

涇源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新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229.58 m²，建筑高度 7.2，工程为主体 2 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长 44.5m，总宽度 13.8m。新建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00m²，建筑高度 3.3，工程为主体 1 层砖混结构，建筑总长 30.76m，总宽度 6.5m。室外附属包含混凝土硬化 2600m²，铁艺围墙 275m，铁艺大门 5m，伸缩门 9m，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30m³，土方工程 2000m³ 及室外管网、电子监控等工程。









2. 泾源县龙潭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维修改造项目）

泾源县龙潭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维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 3672.4 平方米，共三层，框架结构，层高均为 3.6 米，维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2478.6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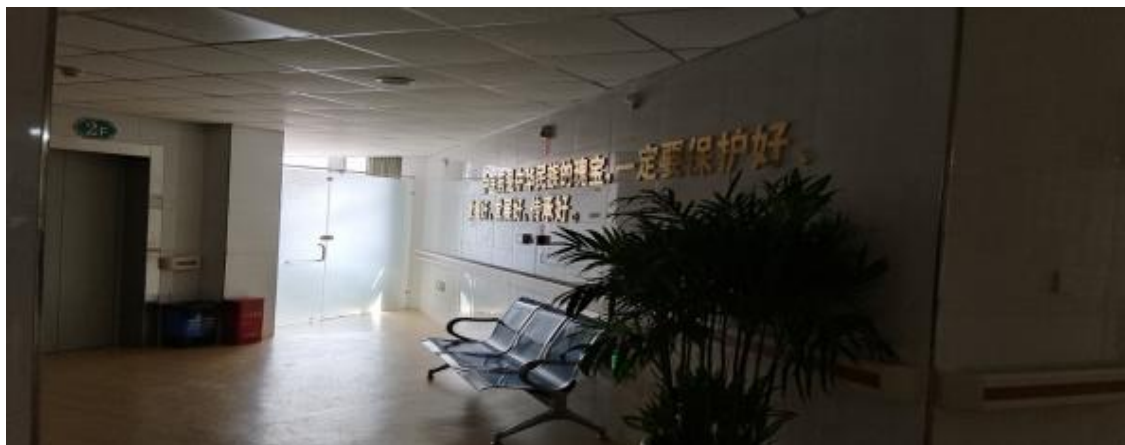
1. 建筑物一层：设置为救援窗入口，重新装修公共卫生间，粉刷室内墙面、顶棚，走廊、卫生间、特殊房间墙面贴砖并吊顶，室内地面贴瓷砖，安装走廊扶手，增设污物运输升降梯。

2. 建筑物二层：设置热水间，增设热水器，水房做防滑地砖，墙面贴墙砖，设置护士站，卫生间贴砖并吊顶，室内墙面、顶棚重新粉刷；安装走廊扶手。

3. 增加 1 部室外疏散钢楼梯至三层。









3. 泾源县二中实验楼项目资料

项目内容：新建泾源县第二中学功能实验楼 1 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二期实验楼项目建设





一期项目建设





食堂及宿舍楼建设





一期的 6 个单体楼建设





4. 泾源县城关二小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女生宿舍楼、男生宿舍楼各 2500 平方米)；室外工程：水泥砖硬化 3056 平方米；混凝土道路硬化 960 平方米；预制路缘石 320 米；混凝土挡土墙 30 米(高 3.5 米)；室外台阶 150 平方米；安全防护栏杆 112 米(不锈钢护栏，高 1.2 米)。







宿舍楼建设

